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獎勵期刊分級原則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院級）訂定（102.05.26）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（103.10.20）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院級）修訂通過（113.02.26）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備通過（113.04.02）

一、本中心獎勵期刊為具審查制度、固定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分為 2 級：

第一級：收錄於 TSSCI、SSCI、MLA、A&HCI、THCI core、SCI、SCI-E、EI、ABI 及 Ecolit 等國內外各大資料庫之期刊。

第二級：其他具有審查制度（至少兩位審查委員，並有具體文字敘述之審查意見）之學術期刊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

第一級：兩萬元（請學校獎勵）。

第二級：一萬元（請學校獎勵）。

三、申請者須檢附期刊審查意見與論文影印本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論文若如屬跨學科性質者，以本校其他學院該領域獎勵期刊標準處理（例如，人文類比照本校人文學院標準；理工類比照本校理工學院標準）。